

林西县省道 204 线双井至巴林桥段
油路翻修工程

建设管理办法

省道 204 线双井至巴林桥段油路翻修工程
建设管理办公室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第一章 总 则

一、目的

为使省道 204 线双井至巴林桥段油路翻修工程建设工作有章可循，做到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程序化，确保工程质量，有效控制工期和建设费用，结合本工程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原则

凡参加省道 204 线双井至巴林桥段油路翻修工程建设的工作人员应坚持深入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遵守“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发扬“团结奋进、求实创新、科学高效、廉洁奉献”的精神；对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严格管理、确保工期、控制投资、争创优质”。始终围绕有利于确保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控制目标的顺利实现开展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第二章 管理体系

一、机构设置

1、林西县交通运输局组建省道 204 线双井至巴林桥段油路翻修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称建管办），对省道 204 线双井至巴林桥段油路翻修工程项目建设工作进行全面管理。

2、建管办设置计划合同部、质量技术部、安全综合部、财务部，具有计划、合同、技术、质量、安全、财务等职能。

二、职责职能

1、建管办主任职责

(1)、主持建管办的全面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公路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办法和规定。

(2)、负责签署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及相关合同。

(3)、制定建管办工程管理制度及管理人員的奖惩办法，并监督执行。全面负责项目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动态。

(4)、负责落实工程各种许可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基本建设程序，检查各项工程报表、竣工资料和工程决算等资料的编制工作。

(5)、监督制定工程项目总体指导性施工组织计划。

(6)、按照合同条款、有关办法组织对建设项目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解决工程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配合各级质量监督部门对项目进行检查。

(7)、审查批准和签发授权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

单价调整等报告，掌握工程投资的执行情况。

(8)、监督落实项目的征地拆迁、文物、电力电讯、水利、铁路等社会干扰问题以及各从业单位进场情况。

(9)、在施工期间对重点工序、重要材料及质量保证体系、质量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在质量检查的同时，对工程进度、工程管理进行检查。

(10)、向上级部门报告工程动态，主要内容：工程质量情况；月工程进度、累计工程进度及完成率；土建工程合同外资金（包括征拆费、工程变更、索赔费）的使用情况；存在的其他问题及拟采取解决的办法、措施等。

(11)、建管办在工程实施期间定期对财务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12)、组织、参与工程建设项目的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2、计划合同部

(1)、在建管办主任领导下开展工作。项目建设管理必须遵守“严格程序、确保质量、恪守信誉、提高效率”的原则，必须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工作方针。

(2)、熟悉合同协议书、招投标文件、施工设计图及相关规范和自治区内控制指标及其他合同文件；依据合同及建管办的有关规定，编制总体性工程实施计划并报审，负责审核变更设计文件及工程计量。

(3)、审核各施工单位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及重要工程项目的进度计划。

(4)、熟悉图纸、了解现场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及有关单位现场办公，初步明确工程变更方案。

(5)、协助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完善施工图变更设计（变更方案、变更图纸的编制、审核）。

(6)、经常深入施工现场，对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监督管理。检查各施工合同段进度计划的实施及调整情况，及时掌握工程进展动态，审核承包人年度计划、月度计划，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进度计划及时进行调整，按时编绘形象进度图；对不按期完成任务的承包单位按合同要求进行处罚并及时上报，以便及时调整施工任务或中止承包合同。

(7)、组织审定项目技术方案，确定有关技术措施，负责项目中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审定工作。

(8)、负责对各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支付报表的审核工作，对工程变更、索赔、延期、罚金和违约清偿提出审批意见，并及时上报。

(9)、监督检查承包人、监理、设计单位的合同执行情况，对合同纠纷进行调查，分析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协调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工作，尽快完善工程变更设计文件及计量支付工作。负责审核对施工、监理单位的技术人员、仪器和设备是否按合同和施工需求进入施工现场。

(10)、参与项目验收、奖罚评定和月度考核工作。

(11)、加强项目全过程的资料管理，及时收集、整理、总结、分析有关资料，及时摄取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重要价值的影像资料，尤其是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重大方案变更及特殊地质情况的处理等。

(12)、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碰头会议，对检查中出现的新问题，工作中出现的不同意见，管理过程中使用的新方法、好经验及时沟通汇总，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13)、协助财务部做好工程核算及结算工作，对项目的科研课题进行管理，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配合其它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14)、负责做好工程成本分析控制工作。

(15)、协同建管办其他部门督促检查施工、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项目环保、水保工作顺利验收。

(16)、完成建管办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配合其它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3、质量技术部

(1)、在建管办主任领导下开展工作。明确技术标准和质量目标，明确各高级驻地办、施工单位的第一质量责任人，并层层落实质量责任目标。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工作方针。

(2)、工程施工过程中，主动接受市质监局和县质监所的监督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上报整改措施。

(3)、熟悉合同协议书、招投标文件、施工图设计、相关规范及自治区内控质量标准。

(4)、参加项目验收和工地例会，发现工程质量隐患或工程质量问题及时向建管办主任汇报，并提出处理建议。

(5)、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监督与管理，并负责指导、组织建立健全各级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各级质量责任制。审查施工单位、驻地办上报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管理办法，使其质量保证体系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并监督其落实和发挥作用。

(6)、在职责范围内，全面负责工程质量，并经常深入工地，对施工单位的工程实体和高级驻地办的工作质量进行经常性的抽查，监督检查工

程质量及控制措施，掌握工程质量动态，排除重大质量隐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碰头会议，对检查中出现的新问题，工作中出现的不同意见，管理过程中使用的新方法、好经验及时沟通汇总，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7)、负责组织、参与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大检查，参与处理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及质量事故。加强对重点工序、重要材料的监督检查，参与奖罚评定工作和月度考核，并制定相应的奖罚评定办法和考核制度。

(8)、加强对试验室工作的指导、检查，参与审批基层、底基层、沥青混凝土及高标号水泥砼配合比设计。

(9)、监督检查监理的日常工作和人员上岗、工作落实及内业资料管理情况。

(10)、项目建设过程中，准确、及时掌握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动态。

(11)、参与审定项目重大技术方案及项目中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审定工作，促进工程质量稳步提高。

(12)、参与全线施工单位、高级驻地办的技术人员进行的培训、交流，加强对全线施工技术和施工质量的管理；参与工程交工验收。

(13)、工程开工前，按有关规定向相关安全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安全监督手续，负责检查施工监理单位的施工安全制度的落实情况，并经常深入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及时提出安全整改措施；协助上级相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工作。

(14)、经常对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环保水保工作。

(15)、完成建管办主任交办的其它工作，配合其它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4、安全综合部

(1)、在建管办主任领导下开展工作。

(2)、组织推动建管办安全生产工作，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和制度。

(3)、审查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按期实现。

(4)、组织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或修改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并对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5)、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经常地、有计划地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6) 组织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进行事故的登记、统计、分析、报告，按“三不放过”原则做好事故的结案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提出预防事故的措施，并督促按期实现。

(7)、检查指导施工单位劳动保护工作，开展群众监督检查活动，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

(8)、根据交通部《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建立廉政制度，并经常性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9)、经常深入施工现场，检查施工廉政制度落实情况、廉政协议履行情况及违法违纪行为。

(10)、协调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征地拆迁工作。

(11)、负责建管办的后勤保障工作。

(12)、负责建管办的会务工作，做好会议记录等服务，及时做好文件的印发与归档工作。

(13)、负责建管办车辆、办公设备的管理工作。

(14)、负责项目建设的宣传和工程简报工作，同时收集有关资料并做好汇总。

(15)、完成建管办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5、财务部

(1) 依据国家和自治区对重点建设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按基本建设程序做好财务管理工作，保证专款专用，不得出现以任何理由挤占、截留、挪用等现象。

(2) 设立专门规范的公路建设财务科目，加强日常的管理和会计核算，并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及时明确报送资金使用信息、报表和有关资料。

(3) 编制项目财务决算报表，对本工程的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益进行汇总、分析和评估。

(4) 负责项目计量支付综合上报，建管办正常开支工作。

(5) 配合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检查施工、监理等单位建设资金的安全使用情况。

第三章 管理制度

一、工作人员守则

1、工作准则

树立高尚的道德标准，塑造良好的工作形象，科学管理、公正文明、团结互助、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创建优良的卫生环境，对违反工作纪律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罚。

2、保密制度

建管办工作人员对建管办的文件、管理策略、计划和管理制度办法等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外传，会议记录不允许建管办以外的非上级部门管理人员查询。不允许无关人员到计算机中调阅有关文件。对泄露机密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3、财产的转移

建管办的各种财产、用品属国有财产，除固定用品外，其它零用办公用品可定时领取，个人无权私自外借转移。工作人员要爱护公共财物，每位工作人员对建管办的财物都有保护的责任，由个人使用和保管的财物，如果损坏、丢失均由当事人自负。

4、工作人员形象

为维护建管办的整体形象，要求工作人员在办公期间注意着装，要注重仪容仪表，总体要求是：得体、大方、整洁。坚决杜绝奇装异服。

5、工作人员自律

工作人员以集体利益为重，勤俭节约，严于律己，宽厚待人，互帮互助，不拉帮结派，不搞小团体、小宗派。对自己的岗位负责，不对其他工作人员任意评价，不对他人利益做过多探究和攀比。所有工作人员离开工作岗位必须经领导批准。

6、办公室卫生

各办公室卫生、宿舍卫生要求保持干净、整洁、窗明几净、办公用品摆放整齐有序，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7、对吸烟、喝酒的规定

为了给全体员工创造和维护一个安全、健康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应尽量减少吸烟。除特殊原因工作时间严禁喝酒。

8、上下级之间，同事之间，礼貌待人，工作积极，有奉献精神。

9、学习

经常学习政治、专业业务知识，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政治理论素质和提高工作质量、效率。工作效率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建管办进行辞退；对工作质量差又不能积极努力学习的进行辞退。

二、工作人员十不准制度

1、公正文明监督施工，不准刁难从业单位，更不得利用职权、职务和工作之便吃、拿、卡、要，谋取个人利益。

2、不准接受服务对象的礼金、礼物、回扣、手续费或向从业单位索要钱物及任何形式的馈赠。

3、不准到从业单位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各种费用。

4、不准参加从业单位安排的宴请、娱乐活动。

5、不准参加有业务关系的单位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高消费娱乐活动。

6、不准向承包人推荐施工设备、工程材料或推荐检测、试验、测量仪器。

7、不准介绍亲友分包工程或安插亲友在承包人处工作。

8、不准让承包人出资，假借考察的名义外出旅游。

9、不准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参与赌博活动或以赌博形式行贿受贿。

10、不准工作时间饮酒。

三、廉政建设管理制度

1、办公室工作人员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进行工作及业务往来。

2、办公室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施工、监理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监理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办公室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等。

3、办公室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施工、监理单位以任何理由安排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4、办公室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施工、监理单位为其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办公室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单位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办公室工作人员配偶、子女等亲属不得从事与该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承包、劳务等活动。

7、办公室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施工、监理单位为其住房装修、

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旅游等提供方便。

8、办公室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以上条款的，将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施工、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四、会议管理制度

1、无用的会议不开，不解决问题的会议不开，做到有的放矢，政令畅通。

2、每天召开碰头会议，总结当天的工作，对当天发现的技术、质量、安全等问题分析解决。

3、每半月召开一次技术交流总结会，对管理过程的经验、方法及时沟通、总结，对前一阶段工作进行总结，必要时可要求施工及监理单位参加。

4、不定期召开全体工作人员会议，对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5、不定期召开监理工作会议，对工程质量、进度情况用书面报告，评价施工单位工作情况，肯定成绩，揭露矛盾，研究、讨论、提出改进措施。

6、参加会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会议时间，无特殊情况，必须参加会议。

7、所有会议组织者、主持人和与会者分别做好有关准备工作（包括拟好会议议程、汇报总结提纲、发言要点、工作计划等）。

五、办公管理制度

1、工作人员办公时间要求精神饱满、举止端庄、谈吐文明、穿着得体。

2、办公室为办公场所，严禁在办公室内大声喧哗、闲聊，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禁止社会闲散人员到办公室闲聊。

3、为创造良好的办公环境、提高工作效率，要求办公室内物品摆放整齐、卫生清洁。

4、办公桌上下摆放做到井然有序，办公桌上下不能摆放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5、办公用品将定期发放，坚持“节约使用，避免浪费”的原则进行使用。办公物品不能挪为私用。

六、文件收发管理制度

1、建管办的文件由各部门负责起草，主任审核签发。

2、文件签发后，送综合部进行打印，打印后送回起草部门校对，校对无误，方能复印，盖章。

3、文件和原稿由综合部档案管理人员分类归档，保存备案。

4、文件由综合部负责发送，必要时可委托其他部门人员发送。送件人应将文件内容、报送日期、部门、接待人等事项登记清楚，并向文件签发人报告报送结果。

5、外来的文件由综合部专人负责签收，并分类登记。由建管办主任提出处理意见后，签收人应于接件当日即按文件的要求报送给有关部门，不得积压迟误，属急件的，应在接件后即时报送。

6、传阅文件夹由综合部档案室专人负责收回，对领导批示的文件，应及时组织传达和落实。

七、档案管理制度

1、建管办档案工作的基本原则是：分类进行管理，共分为两类。即建管办文书档案由综合部集中统一管理；工程技术档案由计划合同部进行管理，以便于及时利用，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2、档案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有关制度，

档案工作理论、技术和业务知识，掌握立卷的基本方法，保证档案质量。

3、立卷范围：

(1)、上级机关的法规命令、指示、决定、决议、通知等文件。

(2)、建管办向上级组织机构的请示报告、工作计划等文件。

(3)、建管办与有关部门的来往信件、各种协议书、合同等。

(4)、建管办会议原始记录、纪要和决定。

(5)、建管办召开的各种专业会议形成的领导讲话、文件和会议总结纪要，以及参加上级和外单位召开的会议带回需要执行、参考的文件材料。

(6)、从业单位的文件、协议、报告和会谈纪要等文件材料。

(7)、建管办各部门以建管办名义的发文。

(8)、其它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材料、重要的工作经验材料。

4、立卷要求：

(1)、立卷的文件材料，应按照自然形成，保持历史联系的原则和立卷要求及文件内容进行立卷。

(2)、在一个卷内要按问题或文件形成的时间，系统地排列。

(3)、按归档要求进行装订，填写卷内目录备考表。

(4)、全部案卷组成后，要对案卷统一排列编写全档号，然后逐卷登记，填写案卷目录。

5、档案借阅：

(1)、借阅档案，要履行登记借阅手续，调阅档案只限在办公室查阅，不能带出，必须带出档案室查阅的，要经过有关领导批准。

(2)、借档人不得转借、拆卸、调换、污损所借的档案，不得在文件

上圈点、划线、和涂改，未经批准不得复印。

(3)、外单位借阅档案，必须经建管办领导批准。

(4)、调卷人确因工作需要复印文件或摘抄文件，需经建管办领导批准。

八、车辆管理制度

1、综合部统一管理建管办车辆，由综合部负责调度、保养和维修。

2、各部门用车不固定专车，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各部门工作重点，由综合部进行统一调度。

3、如遇有上级布置的紧急任务、会议、检查等情况，综合部可按任务情况调整各部门使用的车辆。

4、严禁公车私用。未经批准的用车或公车私用交通肇事责任全部由该车驾驶员承担，并视情节追究用车者责任。

5、建管办公务用车加油实行单车计帐、单车核算。车辆加油发票必须经驾驶员、财务部长、主任签审方可报帐。

6、建管办根据车型确定每台车的百公里耗油量，考虑施工便道影响，百公里耗油量增加 10%增耗量。综合部设专人进行管理。

7、建管办公务用车维修、保养实行单车核算，车辆维修、保养发票必须经驾驶员、财务部长、主任签审方可报帐。

8、公务用车保养、维修，由驾驶员说明维修原因，经综合部、财务部负责人允许后方可维修。

9、在车辆维修保养中，驾驶员要对更换的零部件认真核对，严格禁止使用非正式厂家生产或质量不合格的配件。更换的 1000 元以上的贵重部件

必须交由综合部鉴定后方可处理。

八、驾驶员管理制度

1、驾驶员持证上岗，出车时随身携带相关证件。

2、驾驶员要爱护车辆，精心保养，使车辆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和整洁的卫生状况，不出车时要坚守岗位，派车时保证随叫随到，随时出车，节假日和下班后未经批准擅自动车按公车私用处理。

3、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保证行车安全，严格遵守建管办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4、驾驶员要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动车期间严禁饮酒，休息时间不得酗酒。

5、严禁驾驶员向相关单位索油、索物。一经查实，给予辞退处理

九、食堂管理制度

1、由综合部对食堂伙食进行日常监督，综合部设兼职食堂管理员负责日常工作，负责食堂原材料购置款的支出和食堂财务帐务的登记。

2、食堂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卫生条例及相关法规，确保职工用餐及所购食品质价相符、安全卫生。

3、食堂内外环境卫生整洁，废弃物及时清理，综合部要定期进行食品卫生安全检查，发现问题隐患，立即上报有关领导及时解决。

4、食堂及炊事场所卫生要做到每天早、午、晚三清扫；每周大清扫；餐具每餐“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放入指定餐柜，摆放整齐。

5、食品采购、运输储藏要分类隔离存放，生熟仪器存放要分开。保证食品“无脏物、无泥沙、无杂草、无蝇虫、无霉变、无异味”，霉变食物要

及时清理。

6、食堂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个人卫生制度》；自觉保持餐厅卫生，做到桌面清洁、地面无脏迹、墙面无油渍、炊具无油垢、屋顶无灰尘蛛网、室内无虫爬鼠跑。综合部不定期检查。

7、厨房用具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使用完毕后必须立即关闭气阀和电源，避免引发消防事故。

8、工作人员尽量在食堂就餐，特殊情况不在食堂就餐应提前通知食堂；工作人员因工作错过开餐时间，应在开餐前通知食堂人数确保备餐。

9、工作人员就餐要避免浪费，自觉维护食堂卫生，不得随意往桌上或地上泼水、倒饭菜、乱扔脏物，要爱护食堂内的各种设施。

第四章 工程质量管理

一、总则

1、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建管办的各级工程技术质量管理人员，要树立“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思想，强化全员工程质量意识，对工程质量管理要“多管、多查、多看、严处理”。

2、省道 204 线双井至巴林桥段油路翻修工程实行“政府监督，法人管理、社会监理，企业自检”的质量保证体系。

3、建管办作为建设项目法人，对省道 204 线双井至巴林桥段油路翻修工程质量进行管理。

4、省道 204 线双井至巴林桥段油路翻修工程质量目标为：分项工程合格率 100%，交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合格，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优良。

二、质量管理职责

1、质量责任制

(1)、建管办作为项目法人对省道 204 线双井至巴林桥段油路翻修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管理。

(2)、省道 204 线双井至巴林桥段油路翻修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负责人是其单位第一质量责任人。

(3)、省道 204 线双井至巴林桥段油路翻修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专业技术负责人是其单位第二质量责任人，具体工作人员为直接责任人。

2、建管办职责

- (1)、负责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申请、施工许可等手续；
- (2)、负责办理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手续；
- (3)、制定本项目相应的《建设管理办法》；
- (4)、贯彻落实质量标准及质量目标，明确质量责任人；
- (5)、负责检查各从业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
- (6)、配合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检查；
- (7)、组织定期和不定期质量检查，处理质量问题及质量事故，按规定对从业单位进行处罚；
- (8)、建立、健全工程建设质量例会制度，实行工程质量月报制度。

3、总监办职责

(1)、总监办建立以总监理工程师为主的工程技术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合同文件的要求配备“工作责任心强、业务管理水平高、生活作风好”的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必须熟悉招标文件，掌握承包合同，严格执行施工技术规范及本工程监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以工程质量为核心，加强现场旁站、抽检、试验、测量，特别是关键工程、隐蔽工程的监理力度，确保任何一道工序的施工质量达到规范及标准要求。

(2)、初审标段开工报告后，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审批分项工程的开工报告，内容包括：详细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机械设备人员安排、原材料进场情况及试验报告、施工放样检验表、复杂工程施工技术方案等。

(3)、道路监理工程师除参加开工报告审查，配合其它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做好工作之外，对全线路基土石方工程、路面垫层、底基层、基层、

面层及防护工程等进行质量控制，控制原材料、各种混合料配合比、压实度及施工工艺等，确保工程质量，对于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予以签认。

(4)、桥梁监理工程师除参加开工报告审查、配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做好工作外，主要对桥梁、涵洞工程总体质量进行控制，严格控制施工工艺、模板验收、钢筋加工制作等工序交接，确保混凝土外观质量及内在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对于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予以签认。

(5)、测量监理工程师除对开工报告中测量工作审查，配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做好工作外，主要提供原始基准点，规定测量仪器的规格、精度及考核承包单位测量人员技术业务素质，对于不符合精度要求的仪器有权限制使用，对于不能胜任测量工作的人员有权要求承包人辞退或更换；并且参加交（竣）工中测量验收工作。对于符合质量要求的测量结果、资料、报告予以签认。

(6)、试验监理工程师必须掌握工程中所用材料的有关技术标准及材料试验规程；对承包人进场材料抽样检验，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有权拒绝使用，对于符合要求的材料由材料监理工程师审批材料使用许可证，签发的试验报告必须数据准确，结论清楚；有权对承包人的试验仪器设备，试验人员进行检查与考核，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仪器设备，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拒绝使用，对于不能胜任工作的试验人员有权建议承包人辞退或更换；定期向业主汇报试验结果，对有异议的试验结果及时向有关领导反映，并提出建议，以便及时解决。

(7)、总监办应审查承包人对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行业规范的执行情况，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

明确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措施，履行安全管理的职责；认真填报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必须加强巡视检查。

4、承包商职责

(1)、负责所承担工程的施工质量，依据有关公路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规定，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技术规范、施工合同和工艺要求组织施工。

(2)、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明确项目及各分项施工质量责任人，落实设计使用年限内质量责任追究制，做到质量管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保证质量管理无盲区，对施工全过程、全方位进行质量控制，并接受有关部门对其资质和质量保证体系的监督检查；

(3)、建立工地试验室，并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临时资质》，试验人员要经过培训，持证上岗。试验设备应经技术监督部门标定。试验能力要满足工地试验需要。加强施工过程自检工作。

(4)、保证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机械设备满足投标文件最低要求。

(5)、保证进场的原材料和构件具有产品质量出厂合格证，并按规定项目、频率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申请监理抽检；不合格材料、产品不得进入现场，不得使用。

(6)、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和收发文制度，严格按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并向业主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技术档案、试验成果及有关资料。

(7)、执行工序交接制度，每道工序自检合格后，向总监办申请抽

检，抽检合格后，经总监办签发工序交接单，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8)、发生质量问题、质量事故后，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向总监办、建管办报告，做好现场保护工作，接受调查，认真进行事故处理。

(9)、标段、分项工程开工时，开工报告内容应包括施工段落的有关规定、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注意事项和必须达到的质量标准。对技术复杂质量要求高的工程，由施工项目总工组织制定详细的施工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报总监办审批后实施；

(10)、如实填写施工原始资料，字迹工整、清晰、全面、签署完全。隐蔽工程应提供照片或录像资料按评定单元分别归档，设专人负责管理。

5、设计单位职责

(1)、按合同规定和业主要求及时提供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开工前作好设计交底工作，并派驻施工设计人员配合施工，随时掌握施工现场情况，解决施工中因设计原因引起的技术问题。

(2)、现场派驻设计人员应熟悉设计文件 and 设计要求，并应具有对设计和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可行的技术方案的能力。

(3)、现场派驻设计人员每月对工程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代表设计单位向建管办提出评价意见；

(4)、建设过程中，由于设计缺陷需要修改设计的，由原设计单位修改；因勘察设计造成工程质量问题，设计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

(5)、编制变更设计文件和过程跟踪服务总结，报送建管办。

三、质量事故的划分及处理

1、质量事故概念

工程质量事故系指由于勘测、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合同要求的质量保证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因构造物倒塌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以及需加固、补强、返工处理的事故。

2、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的分类及其分级标准

公路工程质量事故分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及重大质量事故三类。

(1)、质量问题：质量较差、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 20 万元以下。

(2)、一般质量事故：质量低劣或达不到合格标准，需加固补强，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 20 万元至 300 万元之间的事故。一般质量事故分三个等级，直接损失在 150-300 万元之间的为一级一般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50-150 万元之间的为二级一般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20-50 万元之间的为三级一般质量事故。

(3)、重大质量事故

由于责任过失造成工程倒塌、报废和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分为三个等级：死亡 30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或特大型桥梁主体结构垮塌为一级重大质量事故；死亡 10 人以上，29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不满 1000 万元或大型桥梁主体结构垮塌为二级重大质量事故；死亡 1 人以上，9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 万元或中小型桥梁主体结构垮塌为三级重大质量事故。

3、质量事故调查处理

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质量事故和质量问题由建管办会同公路质量监督部门、上级管理部门及总监办调查处理。

4、发生质量事故的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由施工单位通知总监办和建管办，并由总监办协助施工单位严格保护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因抢救人员、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并应采取拍照或录像等直录方式反映现场原状。

5、责任认定

质量事故处理必须查明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防范措施。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由设计单位负责；因施工不当或偷工减料造成的质量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监理人员未发现或发现后未予以制止而给予质量签认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连带责任。

6、举报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路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和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有权向主管单位、质量监督部门、建管办进行举报。对于举报人，建管办有为其保密的义务。

四、罚则

1、对工程质量检查中发现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的，应首先追究第一质量责任人责任并严肃处理，对责任单位予以警告、罚款、清退处理。

2、设计、施工、总监办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建管办视情节轻重，予以

警告、罚款、直至清退出场：

(1)、不接受质监部门监督；

(2)、设计文件不符合规定要求；

(3)、未按设计要求和合同规定施工；

(4)、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质量缺陷责任期；

(5)、使用不合格材料和设备，或在工程施工中不执行工艺要求，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

(6)、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隐蔽工程缺陷不及时报告；

(7)、经质监部门认定工程质量不合格。

3、施工单位、总监办伪造检验报告或伪造检验结论的，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警告、罚款，直至清退出场。

4、因公路工程质量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责任单位应按有关规定或裁决，给予受损方经济赔偿。

5、业主建立“黑名单”制度，对于设计、总监办、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公开曝光。

(1)、设计、施工、总监办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2)、质量监督站及建管办在全线工程质量大检查中，对监理单位验收的工程项目，全年抽查的主要工程质量指标累计合格率低于 60%；

3、采取行贿、受贿、收买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工程任务、偷工减料、超额计量、涂改伪造试验检测报告。

4、工程质量问题、质量事故的按附表 1 进行罚款，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表：1、质量问题、质量事故罚款表
2、公路工程重大质量事故快报

附表 1 质量问题、质量事故罚款表

		造成经济损失 x (万元) 及重大质量事故等级	责任单位应受处罚 金额 y (万元)	备注
质量问题		$X < 10$	$y < 3$	<p>1、根据责任大小给予监理单位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为施工责任单位的10%。</p> <p>2、根据责任大小追究责任人的责任。</p>
		$20 > x \geq 10$	$6 > y \geq 3$	
质量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	$50 > x \geq 20$	$15 > y \geq 5$	
		$150 > x \geq 50$	$30 > y \geq 15$	
		$300 > x \geq 150$	$50 > y \geq 30$	
	重大质量事故	三级重大质量事故	$100 > y \geq 50$	
		二级重大质量事故	$200 > y \geq 100$	
		一级重大质量事故	$y \geq 200$	

附表 2 公路工程重大质量事故快报

工程名称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实物工作量	
结构类型		伤亡情况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名称及资质等级		施工单位名称及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名称及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名称	
事故经过及初步原因分析			
采取措施			

第五章 进度管理

一、进度计划的审批

1、中标后承包人应提交的文件

在标段开工前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以下文件：

- (1)、一份详细的工程总体进度计划
- (2)、一份有关全部支付的现金流动估算；
- (3)、一份有关施工方案和施工方法的总说明（即通过施工组织设计提出）。

2、开工后承包人应提交的文件

在将要开工以前或在开工以后的 3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以下文件：

- (1) 总体进度计划及现金流动估算；
- (2) 月进度计划及现金流动估算；
- (3) 分项（或分部）工程的进度计划。

3、施工进度计划的内容

- (1) 总体进度计划内容
 - a、完成各单位工程及施工阶段所需的工期，最早开始和最迟结束的时间；
 - b、各单位工程及各施工阶段需要完成的工程量及现金流动估算；
 - c、各单位工程及各施工阶段所需配备的劳力和机械数量；
 - d、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和施工方法；

- e、施工队伍和主要施工设备的数量及调配时间及顺序；
- f、可能制约总体进度的关键工程项目的进度保证措施；

(2) 月进度计划内容

- a、本月计划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内容及顺序安排；
- b、完成本月各分项工程的工程数量及投资额；
- c、完成各分项工程的施工队伍及劳力和主要设备的配备；
- d、在总体计划下对各单位工程或分项工程进行局部调整或修改的详细说明；
- e、对上月未按计划完成工程量的补救措施及保证措施；落实所增加人员、设备情况；

月计划应在上月 15 日前提交监理工程师以供批准。

(3)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

施工计划应用文字和图表表示下列内容：

- a、编制依据；
- b、工程特点；
- c、详细的施工方法、工艺流程；
- d、投入的材料、机械、人工计划；
- e、施工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
- f、工程进度计划；
- g、临时设施布置；
- h、项目管理组织设置及人员分工，各施工队设置和人员分工；
- i、重点工程的施工措施。

此外，承包人还应提交质量控制的详细计划，包括：原材料的标准试验、混合料配合比设计和各种工地试验等的具体日程安排。

4、进度计划的表示方式

总体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和横道图两种形式编制。月进度计划、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二、进度计划检查

1、每日进度检查记录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承包人按单位工程、分项工程或工点对实际进度进行记录，并予以检查，以作为掌握工程进度和进行决策的依据。每日进度检查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当日实际完成及累计完成的工程量；
- (2) 当日实际参加施工的人力、机械数量及生产效率；
- (3) 当日施工停滞的人力、机械数量及其原因；
- (4) 当日承包人的主管及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的情况；
- (5) 当日发生的影响工程进度的特殊事件或原因；
- (6) 当日的天气情况。

2、每旬工程进度报告

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承包人根据现场提供的每日施工进度记录，及时进行统计和标记，并通过分析和整理，每旬向业主提交一份旬工程进度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概况或总说明：应以记事方式对计划进度执行情况提出分析；
- (2) 工程进度：应以工程数量清单所列细目为单位，编制出工程进度

累计曲线和完成投资额的进度累计曲线；

(3) 工程图片：应显示关键线路上（或主要工程项目）一些施工活动及进展情况；

(4) 其他特殊情况：应主要记述影响工程进度或造成延误的因素及解决措施。

3、每月工程进度报告

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承包人根据现场提供的每旬施工进度记录，及时进行统计和标记，并通过分析和整理，每月向项目建管办提交一份月工程进度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概况或总说明：应以记事方式对计划进度执行情况提出分析；

(2) 工程进度：应以工程数量清单所列细目为单位，编制出工程进度累计曲线和完成投资额的进度累计曲线；

(3) 工程图片：应显示关键线路上（或主要工程项目）一些施工活动及进展情况；

(4) 财务状况：应主要反映承包人的现金流动、工程变更、价格调整、索赔工程支付及其他财务支出情况；

(5) 其他特殊情况：应主要记述影响工程进度或造成延误的因素及解决措施。

4、进度控制图表

监理工程师应编制和建立各种用于记录、统计、标记、反映实际工程进度与计划工程进度差距的进度控制图及进度统计表，以便随时对工程进度进行分析和评价，并作为要求承包人加快工程进度、调整进度计划或采

取其他合同措施的依据。

三、进度计划的调整

1、进度符合计划

在工程实施期间，如果实际进度（尤其是关键线路上的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基本相符，监理工程师不应干预承包人对计划进度的执行；但应及时掌握影响和妨碍工程进展的不利因素，促进工程按计划进行。

2、进度计划的调整

监理工程师发现工程现场的组织安排、施工顺序或人力和设备与进度计划上的方案有较大不一致时，应要求承包人对原工程进度计划及现金流量计划予以调整，调整后的工程进度计划应符合工程现场实际，并应保证满足合同工期的要求。

调整工程进度计划，主要是调整关键线路上的施工安排，对非关键线路，如果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差距并不对关键线路的实际进度造成不利影响时，监理工程师可不必要求承包人对整个工程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第六章 财务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省道 204 线双井至巴林桥段油路翻修工程建设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财经制度，对工程建设经济活动全过程进行严格的财务监督、积极请拨建设资金、合理使用建设资金，严格控制建设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管理

1、基本建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挪作他用。

2、严格执行批复的概（预）算，不得超出概（预）算项目或金额支出各项费用。严格执行各项费用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3、办理各项公用借款，必须履行必要的程序，借款人的借款申请经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和建管办主任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个人不得拖欠公款，因公借款，须在业务办妥后一周内结清，做到一事一清。

4、不得给与工程无关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借款，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财务部门要认真履行核算与监督职能、严格把关，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必须经会计人员审核，由建管办主任审批，出纳人员办理的报销环节。

6、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和结算制度的规定，在规定范围内可以采取

现金结算外，其余都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

7、货币资金实行分管制度，即管钱不管帐，管帐不管物。银行存款使用的支票印章实行分管和岗位责任制、实行现金与银行存款支付审批制度，对使用转帐支票要进行记名登记，限期报帐和结算，如有丢失，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

三、物资管理

1、对单价在 2000 元（包括 2000 元）以上，使用年限一年以上的物品列为固定资产管理，单位虽低于以上标准，但耐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也列为固定资产，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一般列为材料管理。

2、物资管理和采购部门对购入的各类固定资产必须进行验收，并办理相应的验收手续，物资管理部门要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帐，及时、准确记录资产的变动情况。对购入的各种物品也应进行验收并办理相关出入库手续，按部门或领用人建立明细帐进行登记。

3、各部门不准外借或外卖所使用的各类物品，不需用物品应及时退回物资管理部门。工程完成后各部门或个人所领用的各类物品要整理造册，按原领用渠道交回。

四、计量申报和工程价款拨付审批程序

1、施工单位计量申报审签程序

(1)、由承包商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监理工程师认可），依据技术规范、报价单、合同条款提出付款申请、清单支付报表、合同工程月计量申报表，报总监办。

(2)、总监办依据技术规范、报价单、日常记录按合同规定审核其计量申报的质量、申请付款总额细目等，签发报建管办审批。

2、工程款支付采取合同管理制度。支付工程进度款、监理服务费、设备采购款、征地拆迁款以及各种预付款项，必须以合同为依据，对未签订合同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不得支付。如果需办理相关担保而未办的，不得支付。

3、工程进度款和监理服务费的支付在签订合同书的前提下，以经有关部门签发批准的计量支付证书为凭证进行支付，支付证书要如实反应已完工程量，并前后衔接，对内容不完整、数字不真实准确、审核签批手续不完备的支付证书，财务部门不得支付。

4、工程价款拨付审批程序，建管办根据施工单位提供审签的中期计量支付证书，经建管办主任审批，财务部按月向上级部门申请工程计量款，到位后支付，并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

5、对符合要求的支付款项财务部门要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及时予以支付。财务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尽力保证工程所需用款。

第七章 计量与支付管理办法

一、工程计量的基本原则

根据合同条款和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是暂估数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工程实际的工程量，工程支付金额应通过工程实际计量来确定，并应遵循下列原则：

1、进行计量的工程项目其质量必须符合有关要求，并经监理检查、验收合格，且各级管理部门签认手续齐全。

2、工程计量项目内容必须符合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合同图纸（文件）、技术规范等规定。

3、变更工程计量项目按照“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4、索赔金额等其它款项支付必须附有相应的仲裁机构签证和建管办批准方可计量。

二、计量支付条件

1、工程计量、支付需具备的主要文件、图表

(1)、《检验申请批复单》

(2)、《中间交工证书》

(3)、《中间计量表》

(4)、《清单计量与支付表》

(5)、《中期支付证书》

(6)、《工程变更令》

(7)、《工程进度表》

2、本工程按合同清单细目内容进行计量、支付，原则上每月进行一次计量、支付，中期（月支付）支付证书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若某一标段本期完成工程量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则该标段本期不予计量，留至下期一并计量。

三、中间计量支付程序

承包单位每月 26 日前会同总监办计量工程师及旁站监理员对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进行测量计算后，依下列要求履行计量支付程序。

1、承包人每完成一道工序的工程后，均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自检，并报请监理工程师检验并签发《检验申请批复单》及《中间计量表》，待月底汇总。

2、承包人于每月 26 日前将《中间计量支付汇总表》、《清单计量与支付表》及监理工程师需要的其它资料报总监办，经总监办签认后，于 27 日返回承包人填报中间支付证书。

3、承包人应于 27 日将《中期支付证书》连同计量支付所需的其它所有资料上报总监办，总监办审查后报建管办，建管办审批后向赤峰市交通运输局请款支付。为保证工程建设资金使用有效、合理，防止挤占挪用，建管办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决定一次或分次支付本月计量款。

4、所有中期支付证书的基础资料原件均上报建管办审查并存档（此过程应在 7 日内完成）。

四、交工结帐

1、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在工程师签发整个合同工程的交工证书后的 21 天内，向总监办提交 5 份符合要求的交工结帐单及辅助文件。

2、交工结帐单的审核程序参照计量支付审核程序。

五、最终结帐单

1、承包人应在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向总监办提交一份最终结帐单草案及其它辅助文件。

2、总监办审查核实后，将草案及所有辅助资料和审核意见报建管办，建管办提出审查意见，经承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重新编制一份结帐单，作为承包人和业主一致同意的最终结帐单。

3、承包人的最终结帐单一式 6 份，由监理工程师和建管办签字后，在合同规定期内拨款，完成最终支付。

六、附 则

1、报表计算必须准确，上报时间必须及时，否则本月不予计量、支付。

2、工程中间计量时，各审批单位应根据单项工程清单及工程数量查验是否已经超计量，若超计量无正当理由，则超过部分不予计量，若超计量是由于批复手续未办理，则此计量项目应全部不予计量，直至承包人补办完手续后再按数量变更处理。

3、为方便计量支付工作，本项目计量支付软件由建管办统一。

4、《中期支付月报表》统一采用 A4 纸装订成册。

5、《中期支付月报表》封面上须加盖施工单位项目部公章和监理单位驻

地办公章。

6、计量支付报表传递单，各单位除签字外，均须加盖公章。

第八章 工程变更管理

一、工程变更的内容及原则

1、设计文件是安排建设项目和组织施工的主要依据，设计文件一经批准，不得任意更改，如确需变更应严格按照本办法及有关规定办理。

2、在确保工程质量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对于降低工程造价、节约用地、加快施工进度等方面有显著效果时，应考虑变更设计。

3、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数量、材料及工艺上的变动统称为工程变更，工程变更一般是指：

(1)、增加或减少本合同的任何工程数量；

(2)、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种类；其中包括：

a、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

b、改变本工程任何分项工程规定的施工顺序和工艺；

c、改变本工程任何部位的材料种类。

二、按引发原因不同，变更一般归纳为如下几种情况

1、因设计不合理而引起的工程变更；

2、业主扩大工程规模、提高设计指标出现的工程变更；

3、为满足地方政府的要求而引起的工程变更；

4、为优化设计方案而出现的工程变更；

5、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而出现的工程变更。

三、工程变更审批应遵循

- 1、要有利于保证工程质量；
- 2、要有利于工程进展；
- 3、要有利于节约工程成本；
- 4、应考虑工程变更是兼顾业主、承包人或工程项目其他第三方的利益，不能因工程变更而损害任何一方的正当权益；
- 5、保证变更工程符合本工程的技术标准。

四、工程变更提出方式

- 1、业主、施工设计组提出；或
- 2、监理工程师（总监办）提出；或
- 3、承包人提出。

五、工程变更申请报告资料的内容

- 1、变更工程项目、部位；
- 2、变更的原因、依据及有关文件、图纸、资料；
- 3、变更后的施工方案及有关事宜；
- 4、工程数量、单价及费用的估价报告。

六、工程变更的审批程序

为了保证公路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加快工程变更审批速度，工程变更方案原则上采取现场办公的方式确定。

- 1、变更由建管办收到申报单位的意向通知后，由建管办牵头会同总监办、施工设计组、承包人进行现场勘察，共同确定变更工程实施方案、填

写工程变更现场实施方案通知单（填写附表一），设计单位按变更方案完善施工图设计，承包人依据通知的要求按变更图纸实施。

2、变更申报单位填写工程变更申请报告及工程变更估价报告（附表二、附表三），同时附申请变更设计有关现场的数据、资料、计算书及证明，按照逐级上报的程序，将上述资料报施工设计组、总监办及相关单位审核后报建管办核备，然后由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签发工程变更令（见工程变更程序图）。

3、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在接到建管办变更审批之后，签发工程变更令，任何工程变更必须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签发的工程变更指令后，才能上报支付报表。

4、工程变更资料必须使用蓝色钢笔或中性笔签字，不得使用复印件。

七、变更工程的估价

1、变更工程估价，可按以下顺序和方法确定：

（1）、当变更后工程的结构、类型及技术要求与合同工程一致时（仅数量发生变化），可以直接套用工程量清单中的合同单价或价格。

（2）、当变更后工程的结构、类型及技术要求与合同工程虽不一致但比较相近时（仅数量发生变化），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价格合理，可以直接套用工程量清单中的合同单价或价格。

（3）、当变更后工程的结构、类型及技术要求差异较大，且采用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价格又不合理时，则可先由承包单位根据国家及部颁的预算定额(采用投标文件中的工料机单价及费率)，提出变更工程的单价，

由总监办、施工设计组按有关规定审核变更工程的单价或价格后，由建管办依据相关部门审核结果进行批复。

2、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一支付项累计总价变动超过合同价格的 2%，而且该支付项变更后的实际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的 25%，则该支付项超出部分的单价可予以调整。总监办、施工设计组及承包人根据国家及部颁的预算定额，提出变更工程单价，报建管办批复。

3、变更工程项目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细目编号的应另立支付编号，以示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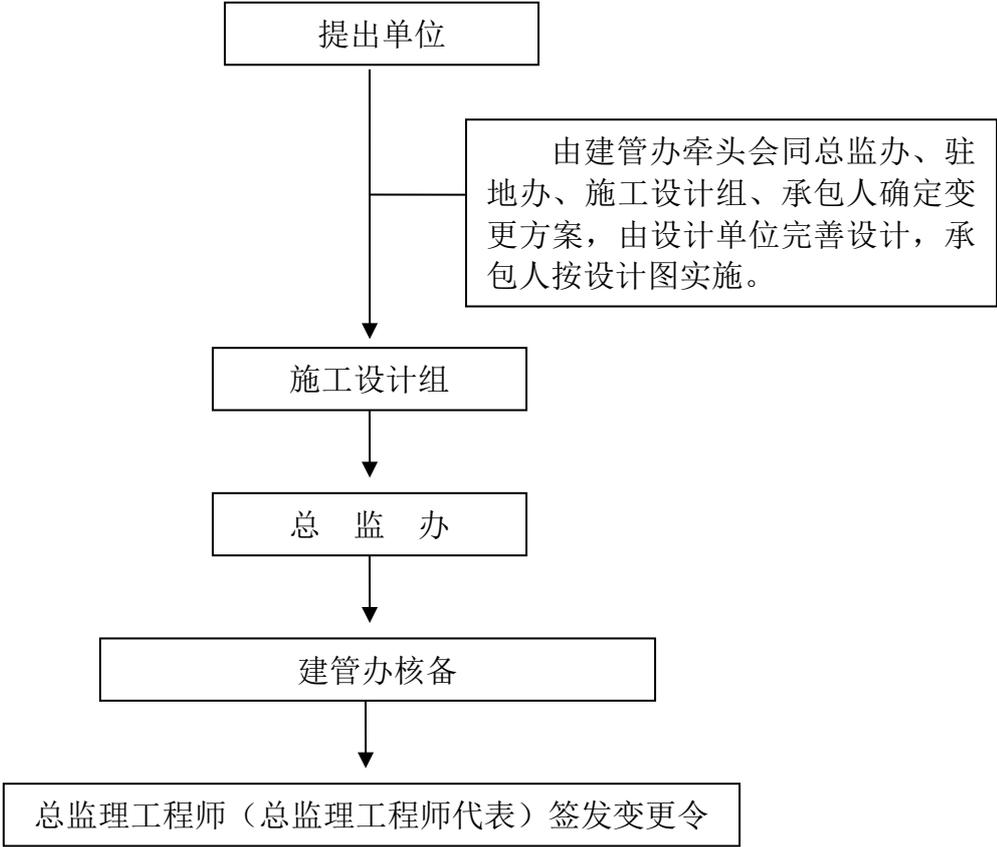
八、工程变更的资料管理

工程变更申请报告、工程变更令一式 5 份（包括附件），分别由承包人、总监办、施工设计组、建管办分别存档。

九、附则

- 附件：1、工程变更现场实施方案通知单（附表一）
- 2、工程变更申请报告（附表二）
- 3、工程变更估价报告（附表三）
- 4、建管办工程变更审核意见批复单（附表四）
- 5、工程变更令（附表五）

工程变更程序



附表一

工程变更现场实施方案通知单

承包单位：

合同号：

监理单位：

申报编号：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申报单位	
变更内容				桩号	
工程变更理由及说明：					
工程变更方案：					
变更费用估算：					
主要参加人员签字	承包人	设计组	总监办	建管办	

附表三

工程变更估价报告

承包单位：

合同号：

监理单位：

申报编号：

序号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增减数量	增减金额(元)
合 计						
单价采用依据说明：						
工程数量计算依据（计算式或草图）：						

附表四

省道 204 线双井至巴林桥段油路翻修工程
建设管理办公室工程变更审核意见
关于编号为_____工程变更审查批复

承包单位：

合同号：

监理单位：

审批编号：

建管办工程合同部意见：			
签字：		日期：	
建管办质检部意见：			
签字：		日期：	
本次变更增减金额（±） （元）		截止上次变更累计金额 （±）（元）	
本次变更后累计变更金额 （±）（元）			
附件： 工程变更申请报告			
建管办主任意见：			
签字：		日期：	

附表五

工 程 变 更 令
(变更令编号: _____)

承包单位: _____

合同号: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致: 承包人_____先生

你合同段_____工程发生变更特发此令, 请遵照执行, 变更内容如下:

申报编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桩 号		
原设计图名称		图 号		
变更理由及详细说明:				
工程材料数量及费用清单表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价(元)	变更数量	变更金额(元)
本次变更合计金额:				
截止上次变更累计金额:				
截止本次变更累计金额:				

附: 变更设计资料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

抄报: 建设管理办公室:

或上级主管部门:

抄送: _____驻地办 _____ 承包人 _____ 施工单位

第九章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省道 204 线双井至巴林桥段油路翻修工程建设的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施工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把省道 204 线双井至巴林桥段油路翻修工程建设成优质工程、廉政工程和安全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国家和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内蒙古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自治区交通厅文件要求，结合省道 204 线双井至巴林桥段油路翻修工程建设的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参与省道 204 线双井至巴林桥段油路翻修工程建设的各监理、施工单位要积极运用安全系统工程技术，正确处理安全与工期、质量、效益等方面的关系，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同时，要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在安全与生产发生矛盾时，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安全。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搞好施工。

第三条 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增强法制观念。

第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有权进行检举、控告。

第二节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第五条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建设，是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落实体系。从总监办、施工单位、到各施工队和班组，都要层层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把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各单位一把手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驻地监理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总监办成立安全生产监督领导小组，负责对所辖合同段安全生产的监督和安全生产技术的指导，总监理工程师任组长，为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并指定一名专业工程师为专（兼）职安全监理，负责日常安全生产技术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项目经理部相应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下设安检科(或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部经理、副经理、总工和安检科的科长组成。项目经理是本合同段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的副经理是主要责任人。安检科(或部)设置一名专职安全员。

第八条 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管理人员和安全生产技术人员。施工单位所辖的生产班组应有兼职安全员，现场施工员要分管安全，是现场安全生产的主要负责人。

第三节 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九条 建管办与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各参建单位要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人，做到安全职责明确。

第十条 安全领导小组职责

1、负责分析所辖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各项安全

生产法规、制度、办法。

2、组织做好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并下发施工管理通知，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人和事给予纠正或处罚。

3、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

4、总结、推广安全生产经验。

5、负责施工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和统计上报。

第四节 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建管办和监理单位负责监督施工单位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二条 参建单位应当相互配合，确保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由参建单位按照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责任分工负责。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作业环境和劳动保护用品。购置劳动保护用品，必须保证质量，凡未经国家劳动监察部门检验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准购置和使用。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必须对购置的劳动保护用品和电气产品、架设机具、机械设备的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时，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保障措施，编制施工安全紧急处理预案，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保障措施，制定安全技术措施要以国家和建筑行业及交通系统颁布的“安全操作规程”为准则，报经高级驻地办批准后逐条落实。

第十六条 下达施工任务时，必须实行安全交底制度。下达方与接受方须履行交接手续，以签字为准，在交接手续不清的情况下开工，发生问题，应追究指挥者的责任。

第十七条 施工现场的基础工程、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施工和起重吊装作业、垂直运输作业、高空作业及临时用电等，必须符合相应安全技术规范。对脚手架、排架（便桥）、井架、塔吊、缆索塔架、安全网、围堰等临时设施及挖孔桩，安装完毕后，必须经施工单位总工、高级驻地办监理组织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一律不准投入使用；验收情况要有记录。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建立防火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在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加强对防火器材的管理工作，并使其保持完好的状态。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或者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时，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要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设置安全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令标志等，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

第二十条 参建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标准和规范，杜绝“三违”现象。

第二十一条 安全管理人员在各自管理的范围内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必须认真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各项规定和制度。

第二十二条 要不断进行科技创新，以科技创新促进安全生产水平的提高。

第二十三条 要与当地公安派出所、消防部门建立联系，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和消防安全工作。与地方建立群防群治组织。

第五节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培训制度

第二十四条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是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保证。参建单位要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与培训工作。

（一）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使全体施工人员特别是一线操作民工真正认识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必要性，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懂得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知识、作业场所及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与事故应急措施。

（二）安全教育的内容，包括安全技术知识、设备性能、操作规程、安全制度和严禁事项。安全教育要有教材。要让每一个管理人员、每一个民工对安全管理、对所从事的工种的安全规程做到应知应会，要讲得出，做得到。

（三）对新进场的民工或从事新工种的民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得少于 10 小时，以后每月不少于 5 小时。安全教育要有记录，要认真填写《安全教育登记表》。

（四）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施工人员及劳务队民工不得上岗作业。

（五）施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安全技术培训，必须取得劳动行政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特种作业人员还应当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的安全培训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五条 参建单位应加强对驾驶员的管理，定期进行交通安全教育。

第二十六条 参建单位安全教育及培训要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有效果，尤其对新上岗人员、特殊工种人员、改变工种人员、采用新技术的人员

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七条 要经常宣传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和如何搞好安全生产，以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要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事例并结合施工实际，搞好安全生产宣传。施工现场要设置安全标语，安全纪律牌、操作规程牌和安全标志。

第六节 安全工作会议制度

第二十八条 好地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制度。

各单位在制定定期生产会议制度的同时，也要制定定期安全会议制度。高级驻地办、项目部每月1次。安全会议必须保证质量，不要流于形式走过场，必须做好会议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七节 安全事故报告与处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为便于各级主管部门和领导及时了解和妥善处理发生的安全事故，实行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第三十条 安全事故发生后，要保护好现场，并迅速采取措施抢救伤员和国家财产，防止事故损失扩大，同时按事故级别上报。

第三十一条 安全事故发生后，要及时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全面分析。并写出调查报告报建管办。事故调查处理要按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制定出防范措施和整改处理意见，防止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

第三十二条 事故的处理务必坚持事故责任不清不放过、责任人不受处理

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员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要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第三十三条 处理后要按有关规定将《企业职工伤亡调查报告书》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登记表》填好报建管办。

第三十四条 事故隐瞒不报，要追究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节 事故隐患整治监督管理制度

第三十五条 本项目排查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是指生产作业场所、设备及设施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可能导致人员群死群伤和人员死亡及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隐患。

第三十六条 凡列入本项目重点监控整治的隐患必须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期限一般控制在5天内，对少数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的，整改期限不能超过10天时间。逾期仍未完成整改的，应追究相关部门的责任，并依合同对存在隐患单位进行处罚。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必须对重点监督管理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单位是隐患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其主要领导是隐患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整治监督管理责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隐患督促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九条 事故隐患整改责任单位(施工单位)，整改督办单位(总监办)要分别建立隐患整改档案，即记录整改情况。安全事故隐患整改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隐患整改方案及相关部门的审批意见；

- (二) 隐患整改过程的工作记录;
- (三) 整改责任单位申请验收报告及整改完成相关材料;
- (四) 有关部门检查验收的结论报告。

第九节 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

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档案管理,是实施安全生产长效管理的基础工作,也是安全生产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总监办、项目部要指定专人负责对安全生产工作档案资料进行立卷管理。安全档案有:

- 1、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档案
- 2、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档案
- 3、安全隐患备案整改档案
- 4、事故处理档案
- 5、会议记录档案
- 6、安全生产应知应会教育档案
- 7、安全生产合同档案
- 8、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 9、专职或兼职安全员档案
- 10、安全生产操作程序档案
- 11、安全生产奖罚档案
- 12、劳务队伍安全生产档案
- 13、安全文件档案
- 14、应急救援预案档案
- 15、大检查档案

16、专项检查档案

17、安全生产保险档案

18、安全投入档案

第十节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第四十一条 安全生产检查是发现隐患，实现“预防为主”的重要手段，必须有效地进行。监理、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和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按制度要求组织安全检查，包括综合性和专业性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应采取下“整改通知书”或“整改通知单”办法限期改正。原则规定：各监理、施工单位每半月组织1次安全生产检查；

第四十二条 各从业单位要建立专职安全巡查制度。专职安全员每天要巡查施工工地。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器具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专职安全员每天要有巡查记录。

第四十三条 建立施工现场安全值班制度。每个施工现场，必须要有兼职安全员或者现场施工员带班并负责安全工作，发现违章、冒险作业行为要立即予以纠正，遇有紧急情况，有权决定停止作业并向领导报告。

第四十四条 总监办、施工单位每月要进行安全自检、自查，做好各种安全记录，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制定安全处理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形成安全报告，上报建管办。

第四十五条 建管办按开工前期、施工中期和工程收工前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进行定期检查，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对安全生产管理进行总体部署、安排和总结。

第十一节 安全生产实施细则

一、 一般规定

1、工程开工前，施工项目部必须详细核对设计文件，根据施工地段的地形、地质、水文、气象等资料，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2、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应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车辆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合格证书后，方准持证上岗。

3、施工项目部应按国家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设立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4、施工项目部应加强与气象、水文等部门的联系，掌握气温、雨雪、风暴和汛情等预报，做好防范工作。

5、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6、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

7、施工所用的各种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定期进行检查和必要的检验，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8、下挖工程，施工前应根据设计文件复查地下构造物（电缆、管道等）的埋置位置及走向，并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中如发现有危险品及其它可疑物品时，应即停止下挖，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二、 施工准备

(一)、施工现场

1、施工现场应选在水文、地质良好的地段。施工现场内的各种运输道路、生产生活房屋、易燃易爆仓库、黑堆放，以及动力通讯线路和其它临时工程，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出合理的平面布置图。

2、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标志，并不得擅自拆除。

3、施工现场内的沟、坑、水塘等边缘应设安全护栏。场地狭小，行人和运输繁忙的路段应设专人指挥交通。

4、生产生活房屋应按防火规定保持必需的安全净距。

5、易燃易爆品仓库、发电机房、变电所，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严禁用易燃材料修建。

6、工地的小型临时油库应远离生活区 50m 以外，并外设围栏。

7、工地上较高的建筑物、临时设施及重要库房，如炸药库、油库、发电房、龙门吊架等，均应加设避雷装置。

(二)、施工测量

1、测量人员在高压线附近工作时，必须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2、在陡坡及危险地段测量时应系安全带，脚穿软底轻便鞋。在桥墩上测量时应有上下桥墩及防止人体坠落的安全措施。

3、在公路、交通繁忙的道路上测量时，必须有专人警戒，防止交通事故。

(三)、场内交通及水电设施

1、场内道路应经常维护，保持畅通。急弯及陡坡地段应设置明显交通标志。

2、靠近河流和陡壁处的道路，应设置护栏和明显警告标志。

3、场内架设的电线应绝缘良好，悬挂高度及线间距离必须符合电业部门

的安全规定。

4、现场架设的临时线路必须用绝缘物支付，不得将电线缠绕在钢筋、树木或脚手架上。

5、电工在接近高压线操作时，其安全距离为：10Kv 以下不得小于 0.7m，20~35 kV 不得 1m，44 kV 不得 1.2m，否则必须停电后方可操作。

6、各种电器设备应配有专用开关，室外使用的开关、插座应外装防水箱并加锁，在操作处加设绝缘垫层。

7、各种电气设备的检查维修，一般应停电作业；如必须带电作业时，应有可靠的安全措施并派专人监护。

8、工地安装变压器必须符合电业部门的要求，并设专人管理。

9、移动式电气机具设备应用橡胶电缆供电，并经常注意理顺；跨越道路时，应埋入地下或做穿管保护。

(四)、施工现场的临时照明

1、室内照明线路应用瓷夹固定。

2、电线接头应牢固，并用绝缘胶带包扎。

3、保险丝应按用电负荷量装设。

4、能产生大量蒸汽、气体、粉尘等工作场所，应使用密闭式电气设备。有爆炸危险的工作场所应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5、电气设备的传动带、转轮、飞轮等外露部位必须安设防护罩。

6、检修电气设备时应按下列要求进行：

7、电气设备的检修必须由电工进行，他人不得任意操作；

8、工作中如遇停电应拉下开关，切断电源；检修结束必须仔细检查各项设备的情况，没有异常，方可合闸；

9、大中桥梁施工现场、预制场地，应有自备电源，以免因电网停电造成工程损失和出现事故。自备电源和电网之间要有联锁保护。

(五)、砂、石采集及堆放

1、人工沿河采集砂石料，宜在河滩或在浅水处打涝，采集时应注意水情变化。

2、石料开采应由上而下逐层采取，并根据石崖高低，修成阶梯。如有松动石块应先予以清除，上下层不得重叠作业。

3、有关石料开采的凿眼、爆破和搬运应符合有关规定。

(六)、施工机械

1、操作人员在工作中不得擅离岗位，不得操作与操作证不相符合的机械，不得将机械设备交给无本机种操作证的人员操作。

2、严格执行工作前的检查制度和工作中注意观察及工作后的检查保养制度。

3、驾驶室或操作室内应保持整洁，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酒后操作机械，严禁机械带故障运转或超负荷运转。

4、机械设备在施工现场停放时，应选择安全的停放地点，关闭好驾驶室，要拉上驻车制动闸。坡道上停车时，要用三角木或石块抵住车轮。夜间应有专人看管。

5、用手柄启动的机械应注意手柄倒转伤人，向机械内加油时附近应严禁烟火。

6、对用水冷却的机械，当气温低于 0⁰C 时，工作后应及时放水，或采取其他防冻措施，以防冻裂机体。

7、放置电动机的地点必须保持干燥，周围不得堆放杂物和易燃品。启动

高压电开关及高压电机时，应戴绝缘手套，穿绝缘胶鞋。

三、路基工程

(一)、清理场地

- 1、清除的丛草、树木严禁放火焚烧，以防引起火灾。
- 2、大风、大雾和雨天不得进行伐树作业。
- 3、拆除建筑物前，应制定安全可靠的拆除方案。

(二)、土方工程

1、人工挖掘土方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a、开挖土方的操作人员之间，必须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横向间距不小于 2m，纵向间距不小于 3m；

b、土方开挖必须自上而下顺序放坡进行，严禁采用挖空底脚的操作方法。

c、在靠近建筑物、设备基础、电杆及各种脚手架附近挖土时，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2、高陡边坡处施工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a、作业人员必须绑系安全带；

b、边坡开挖中如遇地下水涌出，应先排水，后开挖；

c、开挖工作应与装运作业面相互错开，严禁上、下双重作业；

b、弃土下方和有滚石危及范围内的道路，应设警告标志，作业时坡下严禁通行；

3、坡面上的操作人员对松动的土、石块必须及时清除，严禁在危石下方作业、休息和存放机具。

4、施工中如发现山体有滑动、崩塌迹象危及施工安全时，应暂停施工，撤出人员和机具，并及时向上级汇报。

5、在落石与岩堆地段施工，应先清理危石和设置拦截设施后再进行开挖。

6、挖出的废土应堆置在合适的地方，以防汛期造成人为的泥石流。

7、电动蛙式打夯机的电源线必须完好无损，并应安装漏电保护器。操作时应戴绝缘手套，一人操作、一人扶持电缆进行辅助。电缆线不应扭结和缠绕，不得夯及电源线，也不得在斜坡上夯打。停用或搬运打夯机时应切断电源。

8、机械在危险地段作业时，必须设明显的安全警告标志，并应设专人站在操作人员能看清的地方指挥。驾机人员只能接受指挥人员发出的规定信号。

9、机械在边坡、边沟作业时，应与边缘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使轮胎压在坚实的地面上。

10、配合机械作业的清底、平地、修坡等辅助工作应与机械作业交替进行。

11、施工中遇有土体不稳、发生坍塌、水位暴涨、山洪暴发或在爆破警戒区内听到爆破信号时，应立即停工，人机撤至安全地点。

(三)、压路机作业

1、必须在压路机前后、左右无障碍物和人员时才能启动。

2、变换压路机前进后退方向应待滚轮停止后进行。严禁利用换向离合器作制动用。

3、压路机靠近路堤边缘作业时，应根据路堤高度留有必要的安全距离。碾压傍山道路时，必须由里侧向外侧碾压。上坡时变速应在制动后进行，下坡时严禁脱档滑行。

4、两台以上压路机同时作业，其前后间距不得小于 3m；在坡道上纵向行驶时，其间距不得小于 20m。

5、振动压路机尚应遵守下列规定：

a、起振和停振必须在压路机行走时进行；在坚硬路面行走，严禁振动；

- b、碾压松软路基，应先在不振动情况下碾压 1~2 遍，然后再振动碾压；
- c、换向离合器、起振离合器和制动器的调整，必须在主离合器脱开后进行，不得在急转弯时用快速档；严禁在尚未起振情况下调节振动频率。

(四)、石方工程

1、石方爆破作业，以及爆破器材的管理、加工、运输、检验和销毁等工作均 应按国家现行的《爆破安全规程》执行。

2、选择炮位时，炮眼口应避开正对的电线、路口和构造物。

3、凿打炮眼时，坡面上的浮岩危石应予清理。严禁在残眼上打孔。

4、人工打眼时，使锤人应站立在掌钎人侧面，严禁对面使锤。机械扩眼，宜采用湿式凿岩或带有捕尘器的凿眼机。

5、爆破器材应严格管理，必须实施实销实报，剩余的爆破材料必须当日退库，严禁私自收藏，乱丢乱放。

6、爆破器材应由专人领取，炸药与雷管严禁由一人同时搬运。电雷管严禁与带电物品一起携带运送。爆破器材运送，应避开人员密集地段，并直接送往工地，中途不得停留，并不得随地存放或带入宿舍。

7、各种类型的“盲炮”处理应按国家现行的《爆破安全规程》有关规定办理。

8、大型爆破必须按审批的爆破设计书，在征得当地县（市）以上公安部门同意后，由成立的现场指挥机构组织人员实施。

9、石方地段爆破后，必须确认已经解除警戒，作业面上的悬岩危石也经检查处理后，清理石方人员方准进入现场。

(五)、防护工程

1、防护工程砌筑

(1)、边坡防护作业，必须搭设牢固的脚手架。

(2)、砌石工程必须自下而上砌筑。片石改小，不得在脚手架上进行。护墙砌筑时，墙下严禁站人。抬运石块上架，跳板应坚固，并设防滑条。

(3)、抹面、勾缝作业必须先上后下。严禁在砌筑好的坡面上行走，上下必须用爬梯。架上作业时，架下不准有人操作或停留，不得上面砌筑下面勾缝。

2、砂浆拌合机作业

(1)、拌合机应安置稳妥，开机前必须确认传动及各部装置牢固可靠，操作灵活。运转中不得用手或木棒等伸进筒内清理筒口的灰浆。

(2)、作业中如发生故障，应立即切断电源，并将砂筒内砂浆倒出。

四、 路面工程

(一)、基层施工

1、消解石灰，不得在浸水的同时边投料，边翻拌，人员应远避，以防烫伤。

2、装卸、洒铺及翻动粉状材料时，操作人员应站在上风侧，轻拌轻翻减少粉尘。散装粉状材料宜使用粉状运输车运输，否则车厢上采用篷布遮盖。

(二)、场拌稳定土机械作业

1、皮带运输机应尽量降低供料高度，以减轻物料冲击。在停机前必须将料卸尽。

2、拌和结束后给料斗、贮料仓中不得有存料。

3、拌和壁及叶浆的紧固状况应经常检查，如有松动应立即拧紧。

(三)、沥青路面

1、沥青操作人员均应进行体检。凡患有结膜炎、皮肤病及对沥青过敏反应者，不宜从事沥青作业。

2、沥青操作工的工作服及防护用品，应集中存放，严禁穿戴回家和进入集体宿舍。

3、沥青的加热及混合料拌制，宜设在人员较少、场地空旷的地段。拌和设备应增设防尘设施。

4、液态沥青运送，应遵守下列规定：

a、用泵抽送热沥青进出油罐时，工作人员应避让；

b、向储油罐注入沥青时，当浮标指标达到允许最大容量时，要及时停止注入；

c、满载运行时，遇有弯道、下坡时要提前减速，避免紧急制动。油罐装载不满时要始终保持中速行驶。

(四)、沥青洒布车作业

1、检查机械、洒布装置及防护、防火设备上是否齐全有效。

2、采用固定式喷灯向沥青箱的火管加热，应先打开沥青箱上的烟囱口，并在液态沥青淹没火管后，方可点燃喷灯，加热喷灯的火焰过大或扩散蔓延时应立即关闭喷灯，待多余的燃油烧尽后再行使用。喷灯使用前，应先封闭吸油管及进料口，手提喷灯点燃后不得接近易燃品。

3、满载沥青的洒布车应中速行驶。遇有弯道、下坡时应提前减速，尽量避免紧急制动。行驶时严禁使用加热系统。

4、驾驶员与机上操作人员应密切配合，操作人员应注意自身的安全，作业时喷洒沥青方向 10m 以内不得有人停留。

(五)、沥青混合料拌合设备

1、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a、作业前，热料提升斗、搅拌器及各种称斗内不得有存料。

b、配有湿式除尘系统的拌和设备其除尘系统的水泵应完好，并保证喷水量稳定且不中断。

c、卸料斗处于地下底坑时，应防止坑内积水淹没电器元件

d、拌合机启动、停机，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

e、关机后应清除皮带上、各供料斗及除尘装置内外的残余积物，并清洗沥青管道。

f、沥青混合料拌和站的各种机电（包括使用微电脑控制进料的）设备，在运转前均需由机工、电工、电脑操作人员进行详细检查，确认正常完好后才能合闸运转。运转后，各工种要随时监视各部位运转情况，不得擅自离岗位。

g、运转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报告机长，并及时排除故障。再次启动时，不得带负荷启动。

h、运转中严禁人员靠近各种运转机构。

i、搅拌机运行中，不得使用工具伸入筒内掏挖或清理。需要清理时必须停机。如需人员进入搅拌鼓内工作时，鼓外要有人监护。

j、料斗升起时，严禁有人在斗下工作或通过。检查料斗时应将保险链挂好。

k、拌和站机械设备需经常检查的部位应设置铁爬梯。采用皮带机上料时储料仓应加防护。

(六)、沥青混合料摊铺

1、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a、驾驶台及作业现场要视野开阔，清除一切有碍工作的障碍物。作业时无关人员不得在驾驶台上逗留。驾驶员不得擅自离岗位；

b、运料车向摊铺机卸料时，应协调动作，同步进行，防止互撞；

c、换挡必须在摊铺机完全停止时进行，严禁强行挂档和在坡道上换挡或空档滑行；

d、熨平板预热时，应控制热量，防止因局部过热而变形。加热过程中，必须有专人看管；

e、驾驶力求平稳，不得急剧转向。弯道作业时，熨平装置的端头与路缘石的间距不得小于 10cm，以免发生碰撞；

f、用柴油清洗摊铺机时，不得接近明火。

(七)、机械碾压

1、严禁在压路机没有熄火、下无支垫三角木的情况下，进行机下检修。

2、压路机应停放在平坦、坚实并对交通及施工作业无妨碍的地方。停放在坡道上时，前后轮应置垫三角木。

3、压路机前后轮的刮板，应保持平整良好。碾轮刷油或洒水的人员应与司机密切配合，必须跟在碾轮行走的后方，要注意压路机转向。

五、 桥涵工程

(一)、一般规定

1、大中桥梁施工，应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单项工程开工前，应根据制定的安全操作细则，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桥涵施工前，应对施工现场、机具设备及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全面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施工。

3、桥涵施工，采用多层作业或桥下通车、行人等立体施工时，应布设安全网。

(二)、基础工程

1、明挖基础

(1)、开挖基坑时，如对邻近建筑物或临时设施有影响时，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2)、挖掘机等机械在坑顶进行挖基出土作业时，机身距坑边的安全距离应视基坑深度、坡度、土质情况而定。一般应不小于 1.0m，堆放材料及机具时应不 0.8m。

(3)、开挖中，当坑沿顶面裂缝、坑壁松塌或遇有涌水、涌砂影响基坑边坡稳定时，应立即加固防护。

(4)、挖基工程所设置的各种围堰和基坑支撑，其结构必须坚固牢靠。施工过程中发现围堰、支撑有松动、变形等情况时，应及时加固，危及作业人员安全时应立即撤出。

(5)、基坑较深时，四周应悬挂人员上下扶梯。

(6)、基坑支撑拆除时，应在施工负责人的指导下进行。有引起坑壁坍塌危险时，必须采取安全措施。

2、墩台工程

(1)、施工前必须搭好脚手架及作业平台，并在平台外侧设栏杆。墩高在 10m 以上时，应回设安全网。

(2)、吊斗升降应设专人指挥。落斗前，下部的作业人员必须躲开，不得身倚栏杆推动吊斗。严禁吊斗碰撞模板及脚手架。

(三)、上部工程

1、预制构件安装

(1)、装配式构件（梁板）的安装，应制定安装方案，并有统一的指挥系统。

(2)、吊装构件时，安装的构件应平起稳落。

2、就地浇筑上部结构施工

钢筋混凝土或预应力混凝土浇筑时，作业前应对机具设备及防护设施等进行检查。对施工工艺及技术复杂的工程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及安全操作细则等，应进行技术交底。

(四)、混凝土预制场

1、搅拌站

(1)、搅拌站应按设计要求，安装在具有足够承载力、坚固、的基座上。操作处应设作业平台及防护栏杆；

(2)、搅拌站的电气设备和线路，应绝缘良好。机械设备外露的转动部分，应设防护装置。

(3)、搅拌站的机械设备安装完毕后，要检查：离合器、制动器、升降器是否灵活可靠；轨道滑轮是否良好；钢丝绳有无断裂或损坏等，并经试转，全部机械达到正常后，方可作业。

(4)、机械上料时，在铲斗下方严禁有人停留和通过。

(5)、向搅拌机内倾倒水泥，宜采用封闭式加料斗。为减少进出料口的粉尘飞扬应加设防护板。

(6)、作业结束时，应将料斗放下，落入斗坑或平台上。

2、发电机组

(1)、发电机组应设置在安全可靠的机房内，其基础应平整坚实，必要时应设置在混凝土基座上。机房内配备消防设备；

(2)、发电机应设接地保护，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4\ \Omega$ 。发电机连接配电盘，及通向所有配电设备的导线，必须绝缘良好，接线牢固；

(3)、发电机电源应与外电线路电源联锁，严禁并列运行；

(4)、发电机附近不得放置易燃、易爆物品。

六、 主要工序作业

(一)、模板

1、钢模堆放应做到统筹安排，合理布局。

2、在基坑或围堰内支模时，应检查基坑有无塌方现象，围堰是否坚固，确认无误后，方可操作。

3、向基坑内吊送材料和工具时，应设溜槽或绳索系放，不得抛掷。机械吊送应有专人指挥。模板要捆绑结实，基坑内的操作人员要避开吊送的料具。

4、支立板时，底部固定后再进行支立，防止滑动倾覆。

5、支立模板要按工序操作。当一块或几块模板单独竖立和竖立较大模板时，应设立临时支撑，上下必须顶牢。操作时要搭设脚手架和工作平台。整体模板合拢后应及时用拉杆斜撑固定牢靠，模板支撑不得钉在脚手架上。

6、用机械吊模板时，应先检查机械设备和绳索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起吊后下面不得站人或通行。模板下放，距地面 1m 时，作业人员方可靠近操作。

7、高处作业应将所需工具装在工具袋内。

8、拆除模板时，应制订安全措施，按顺序分段拆除，不得留有松动或悬挂的模板，严禁硬砸或用机械大面积拉倒。

(二)、支架

1、支架所用的桩木、万能杆件应详细检查。不得使用锈蚀、扭曲严重的万能杆件和钢管等。

2、地基承载力应符合设计标准，否则应采取加固措施，使其达到设计要求。

3、支立排架要按设计要求施工，应有足够的承载能力和稳定性。并要与支保桩联结牢固，防止不均匀沉落、失稳和变形。

4、支立排架时，应设专人统一指挥。支立排架以整排竖立为宜。排架竖立后，用临时支撑撑牢后再竖立第二排。两排架间的水平和剪刀撑用螺丝拧紧，形成整体。

5、用吊机竖立排架时，应用溜绳控制排架起吊时的摆动。

6、支立排架时，不得与便桥或脚手架相联，防止支架失稳。

(三)、脚手架

1、钢管脚手架连接材料应使用扣件，接头应错开，螺栓要紧固。立杆底端需使用立杆底座。铅丝和白麻绳不得连接钢脚手架。

2、脚手板要铺满、绑牢，无探头板，并要牢固地固定在脚手架的支撑上。脚手架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与模板相联。

3、脚手架要设置栏杆。敷设的安全设施应经常检查，确保操作和小机械安全通行。

4、脚手架上的材料和工具要堆放整齐，积雪和杂物应及时清除。有坡度的脚手板，要加设防滑木条。

5、拆除脚手架时，周围应设置护栏或警戒标志，并应从上而下地拆除，不得上下双层作业。拆除的脚手杆、板应用人工传递或吊机吊送，严禁随意抛掷。

(四)、钢筋

1、钢筋施工场地应满足作业需要，机械设备的安装要牢固、稳定，作业前应对机械设备进行检查。

2、钢筋调直及冷拉场地应设置防护挡板，作业时非作业人员不得进入现

场。

3、钢筋切断机作业前，应先进行试运转，检查刀口松动，运转正常后，方能进行切断作业。

(五)、焊接

1、电焊机应安设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地点，周围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2、电焊机应设置单独的开关箱，作业时应穿戴防护用品，施焊完毕，拉闸上锁。遇雨雪天，应停止露天作业。

3、在潮湿地点工作，电焊机应放在木板上，操作人员应站在绝缘胶板或木板上操作。

4、严禁在带压力的容器和管道上施焊。焊接带电设备时，必须先切断电源。

5、更换场地，移动电焊机时，必须切断电源，检查现场，清除焊渣。

6、在高空焊接时，必须系好安全带。

7、焊接模板中的钢筋、钢板时，施焊部位下面应垫石棉板或铁板。

(六)、起重吊装

1、起重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2、大型吊装工程，应在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参加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3、吊装作业应指派专人统一指挥，参加吊装的起重工要掌握作业的安全要求，其他人员要有明确分工；

4、吊装作业前必须严格检查起重设备各部件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并进行试吊；

- 5、各种起重机具不得超负荷使用；
- 6、钢丝绳的安全系数，应满足要求。
- 7、作业中遇有停电或其他特殊情况，应将重物落至地面，不得悬在空中。

(七)、起重机具

1、起重机械的使用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85)的规定。

2、轮胎式起重机和履带式起重机作业地面应坚实平整，支脚必须支垫牢固，回转半径内不得有障碍物。两台或多台起重机吊同一重物时，钢丝绳应保持垂直，各台起重机升降应同步，各台起重机不得超过各自的额定起重能力。

3、吊起物时，应先将重物吊离地面 10cm 左右，停机检查制动器灵敏性和可靠性以及重物绑扎的牢固程度，确认情况正常后，方可继续工作。作业中不得悬吊重物行走。

4、起升或降下重物时，速度要均匀、平稳，保持机身的稳定，防止重心倾斜。严禁起吊的重物自由下落。

5、在输电线路下作业时，起重臂、吊具、辅具、钢丝绳等与输电线的距离要满足相应的规定。

(八)、龙门架

1、龙门架制作完成后，应按设计要求组织检查验收。

2、移动式龙门架除进行静载试验外，还应等载在轨道上往返运行一次，检查龙门架在移动中的变形以及轨距、轨道平整度等情况。

3、吊起重物作水平移动时，应将重物提高到可能遇到的障碍物 0.5m 以上；运行时被吊重物不得左右摇摆。

4、牵引移动的跨墩龙门架，在行走时两侧牵引卷扬机必须同时、同速启

动和运行。

5、开动和停止电动机，应缓慢平稳地操纵控制器；作后向移动时，必须等机、物完全停稳后方可操作。

6、龙门架拆除时，应制定安全技术措施。

七、 雨季与夜间施工

（一）、雨季

1、雨季及洪水期施工应根据当地气象预报及施工所在地的具体情况，做好施工期间的防洪排涝工作。

2、在雨季施工时，施工现场应及时排除积水，人行道的上下坡应挖步梯或铺砂。脚手板、斜道板、跳板上应采取防滑措施。对加强支架、脚手架和土方工程的检查，防止倾倒和坍塌。

3、雨季施工时，处于洪水可能淹没地带的机械设备、材料等应做好防范措施，施工人员要提前做好安全撤离的准备工作。

（二）、夜间施工

1、夜间施工时，现场必须有符合操作要求的照明设备。施工住地要设置路灯。

2、施工中的小型桥涵两侧及穿越路基的管线等临时工程，应设置围栏，并悬挂红灯示警标志。

3、在大中桥攀登扶梯处应设有照明灯具。

八、 边通车、边施工地段的交通管理

1、边通车、边施工路段的安全生产，除应遵守有关规定外，还应加强对通行车辆的安全管理，确保施工、交通安全。

2、在施工路段的两端应竖立显示正在施工的警告标志。标志应鲜明、醒

目。标志与施工路段的距离，应根据路线等级、交通量等情况确定。

3、半幅通车路段，在车辆驶出（入）前方应设置指示方向和减速慢行的标志。同时在施工作业区的两端设置明显的路栏。晚间要在路栏上加设施工标志灯。

第十二节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一、预案编制目的

为加强工程建设安全生产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综合指挥能力，提高紧急救援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理安全生产重大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环境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二、预案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省道 204 线双井至巴林桥段油路翻修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合同》及国家交通部和自治区交通厅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三、预案的适用范围：

省道 204 线双井至巴林桥段油路翻修工程建设安全事故、交通工程建设安全事故、有关参建单位参建职工伤亡事故等有关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异常情况。

四、加强宣传、提高意识

各参建单位应加强对公路工程建设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从业人员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综合素质。努力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生产工作新格局，实现安全生产的长治久安。

五、预测预警

预测预警是对自然灾害（台风、风暴潮、冰雹、暴雨、雪、沙尘暴等恶劣气象以及火山、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不良地质）、施工管理以及其他可能导致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信息进行风险分析，推测可能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程度，发布预警信息。

自然灾害风险预测预警由当地人民政府委托专业机构组织实施和发布。省道 204 线林西至双井店（省际通道）公路各参建单位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定期开展预警信息接收、转发和预防工作，做好应急反应准备。

其他风险预测预警由各参建单位根据工程危险源分析和重大危险工程施工方案论证情况做出相应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鼓励采用先进技术进行风险预测预警。

六、预案的实施原则

（一）安全生产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

（二）对安全生产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由建管办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会同地方政府统一协调指挥，保证对突发事件的有效控制和快速处置。

（三）坚持“依法管理，分级控制”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实行三级预警，对重大突发事件的报告、控制实施依法管理和处置。

（四）坚持“系统联动，资源整合”的原则。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要充分利用和发挥现有资源作用，对各参建单位应急指挥系统、人员、设备、物资、信息等进行资源整合，保证实现统一指挥和调度。

（五）坚持“快速反应，科学应对”的原则。各参建单位要建立预警和

处置突发危机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保证人力、物力、财力的储备，一旦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及时应对。

七、预案的启动标准

（一）灾害突发事件

因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造成各参建单位重特大伤亡事故：

- 1、一次死亡 3 人以上（含 3 人）的事故；
- 2、一次受伤 10 人以上（含 10 人）的事故。

（二）安全生产事故

重大事故险情：

- 1、涉险 10 人以上（含 10 人）的事故险情；
- 2、造成 3 人以上被困或下落不明的事故险情。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虽伤亡人数少，但财产损失严重、影响面大、性质恶劣的突发事件，立即启动本预案。

（三）其他

按照国家关于灾害或事故行业标准，在省道 204 线林西至双井店（省际通道）公路范围内处置和响应的重大突发事件，立即启动本预案。

八、指挥系统及职责

（一）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由建管办主任、各部部长和各施工单位、总监办负责人组成。各施工单位、总监办也要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二）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在主任的领导下，具体组织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施；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应急救援预案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程

度；对应急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2) 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调整、修订、补充和完善。

(3) 根据安全生产事故具体情况，在建管办所管辖的各参建单位紧急调用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

(4) 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事故现场的态势。

九、工作程序

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建管办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各参建单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二) 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三)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四) 启用本级设置的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五) 组织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六)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十、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

1、报告内容

事故报告的内容包括：

(1)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型、人员伤亡情况、预估的直接经济损失；

(2) 事故中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资质等情况，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号及发证机构，施工单位“三类人员”的姓名及岗位证书情况，监理人员执业资格等情况；

(3) 项目的基本概况；

(4) 事故的简要经过，紧急抢险救援情况，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

(5) 采取措施的情况；

(6) 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及报告时间等。

2、报告方式

紧急情况下，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先行报告事故概况，并不断报送事故的后续情况，但应在 1 小时内补齐书面材料，向建管办报出事故快报表。（表式见附件）

十一、附则

本应急预案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事故快报

报告单位：（盖章）

事故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发生所在地及 工程名称	
工程分类及等级、 建设类型		天气气候	
事故发生部位		事故类别	
工程概况			
事故简要经过和抢 险救援情况			
原因初步分析			
预估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人员伤亡情况			
死亡人员数量(人)	死亡人员类型	重伤人员数量(人)	重伤人员类型
从业单位基本信息			
建设业主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

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填写说明

1、事故发生时间：24小时制，填写至分钟。

2、事故发生所在地及工程名称：填写发生事故的具体项目名称（包括路线，标段号，结构物及桩号）及其具体地点。

3、天气气候：填写事故发生当天的天气情况，如阴、晴、雨、雪、雾、风。

4、原因初步分析：初步分析事故发生主要原因。

5、死亡人员、重伤人员类型：01 正式工、02 合同工、03 临时工、04 非本企业人员；05 农民工、06 技术人员、07 管理人员、08 其他。

6、从业单位基本信息：应填报相关从业资质名称、证号和发证机构。施工单位还应注明安全生产许可证号及发证机关，三类人员证书号

第十章 质量安全管理处罚细则

一、为进一步提高省道 204 线双井至巴林桥段油路翻修工程参建人员的质量、安全、进度意识，严格合同管理，加强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管理及控制。同时为了激励参建单位积极性，充分发挥各级人员控制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的主观能动性及自觉性，提高施工现场管理力度，特制定本处罚办法。

二、省道 204 线双井至巴林桥段油路翻修工程建管办日常检查施工管理、文明施工、现场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等不规范行为，现场签发《现场管理通知单》（建管-48）。

三、实体工程经承包人报验或签发合格证后，建管办抽查出现附表所列处罚项目时进行处罚，承包人返工处理自检合格后重新报验并不得延误工期。

四、检查项目及处罚额度具体见附表。

附表

处罚施工单位、总监办项目及标准一览表

建设管理检查

建设管理部分检查表 1-1

序号	处罚项目	处罚金额 (元)	备注
1	试验室人员及证件不符合合同要求(试验员职称及人数)	3000元/件或人	
2	试验室建设不符合以下项要求: 1. 独立实验室, 标准养生室(20m ² 以上); 2. 健全的管理制度; 3. 健全的岗位责任制; 4. 健全的安全责任制; 5. 完善的操作规程。 6. 试验室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3000元/项	
3	工程概况、组织机构、质量保证体系、安保体系、工程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施工组织计划等项图表不健全或未上墙, 未能严格执行施工组设计计划安排	3000元/项	
4	便道交叉处、构造物施工处、爆破段、预制场、标段分界处、拌和站、住宿区未设明显的警示、指示标志、里程碑(每项未按建管办要求布设)	500元/块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10%
5	主要人员不满足合同要求或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以上)	20000元/人、次	每检查一次
6	私自更换项目经理	10000元/人、次	每检查一次
7	私自更换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	5000元/人、次	每检查一次
8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50000元/台	每检查一次
9	现场专业工程师: 1. 无合理请假手续, 不在现场; 2. 有合理请假手续, 但工作交接不连接; 3. 在岗起不到作用。	5000元/人、次	每检查一次
10	现场管理人员未戴胸卡施工	1000元/人、次	每检查一次
11	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	100000元/项、次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10%
12	不能严格执行有关文件、指令	10000元/次	每检查一次
13	不能严格落实上级监管单位处理决定	10000元/次	每检查一次
14	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开现场(项目经理、总工)	10000元/人、次	每检查一次
15	取弃土场选用利于恢复或绿化, 现场取弃土不满足环保和水保部门要求。	10000元/处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10%

处罚施工单位、总监办项目及标准一览表

安全生产检查

建设管理部分检查表 1-2

序号	处 罚 项 目	处罚金额 (元)	备注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管理机构,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	3000 元/项·次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10%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责任应落实到人, 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	3000 元/项·次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10%
3	电气、起重、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爆破等特殊工种人员, 必须经过专业培训, 并获得相应证件方准上岗操作, 如不符合要求	3000 元/项·次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10%
4	易燃、易爆的材料应妥善保管, 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 如不符合要求	2000 元/项·次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10%
5	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10000 元/项·次	
6	特殊工程的操作人员上岗, 应按规定穿戴安全防护用品, 如不符合要求	1000 元/项·次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10%
7	施工机械设备应有安全员的检查记录, 如不符合要求	500 元/项·次	
8	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没有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没有相关安全标志牌等	1000 元/项·次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10%
9	施工现场发生人员伤亡安全事故 (交通事故除外)	100000 元/ 人·次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50%

处罚施工单位、总监办项目及标准一览表

路基工程

实体检查表 2-1

序号	处罚项目	处罚金额 (元)	备注
1	压实度不合格(每点附近可补测一点,要求单点合格率100%)	5000元/点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10%
2	弯沉不合格(要求单点合格率100%)	5000元/点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20%
3	路槽宽度不符合规范要求(要求单点合格率100%)	2000元/点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20%
4	路槽中线偏位不符合规范要求(要求单点合格率100%)	2000元/点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20%
5	边坡陡于设计(要求单点合格率100%)	2000元/点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20%
6	路槽纵断高程不符合要求(要求合格率85%)	500元/点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20%
7	路槽横坡不符合要求(要求合格率90%)	500元/点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20%
8	路槽平整度不符合要求(要求合格率90%)	1000元/百分点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20%
9	路基填料厚度不符合要求(已批准或规定的要求)	3000元/段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20%
10	未挂线填料	3000元/段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20%
11	每层填料未按要求使用平地机分层整平	1000元/千平米	
12	路基填料有超粒径现象	3000元/千平米	
13	路基填料不合格	3000元/千平米	
14	填前清表达不到设计要求	3000元/千平米	
15	填前腐质土未按要求堆放;路基施工乱挖乱弃,不能满足环保要求。	10000元/处	
16	填石路基沉降差检测不合格(每点附近可补测一点,要求单点合格率100%)	10000元/点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20%
17	台背回填未清理到基底,与路基连接未按设计要求、填料不合格、有漏压现象、填料厚度不符合要求、填筑宽度达不到设计要求;共6项,每侧台背为一处	10000元/项·处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10%
18	路基填筑有漏压现象	2000元/m ²	
19	路基填方段落与段落连接处或填挖结合处每层施工不符合设计要求	2000元/层·/处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10%
20	路基施工现场混乱(路基边坡不平顺、乱弃建筑垃圾,填料混填,路基范围内积水,路基上下游积水或排水不良,路基局部冲毁不按要求恢复,路槽或结构层未设置临时排水设施)	10000元/项·标段	
21	压实度检测频率不足	10000元/项、次	

处罚施工单位、总监办项目及标准一览表

路面工程

实体检查表 2-2

序号	处罚项目		处罚金额（元）	备注	
1	路	垫层	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0 元/处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10%
2			宽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0 元/处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10%
3			横坡不符合要求（要求合格率 90%）	500 元/点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20%
4			平整度不符合要求（要求合格率 90%）	500 元/点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20%
5			压实度不合格（每点附近可补测一点）	5000 元/点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20%
6			弯沉不合格（要求单点合格率 100%）	10000 元/点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20%
7			纵断高程不符合要求（要求合格率 90%）	500 元/点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20%
8			检测频率不足	10000 元/项、次	
9	面	基层	压实度不合格（每点附近可补测一点）	10000 元/点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20%
10			弯沉不合格（要求单点合格率 100%）	10000 元/点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20%
11			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0 元/处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20%
12			平整度不符合要求（要求合格率 90%）	3000 元/百分点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20%
13			宽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0 元/处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20%
14			检测频率不足	10000 元/项、次	
15			不能按合同规定养生或养生不到位	20000 元/处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10%
16			不能取出完整柱状体芯样	10000 元/点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20%
17			混合料运输未覆盖	500 元/车次	
18			混合料超出级配范围	5000 元/组	
19			混合料抽检灰剂量超出允许范围（允许范围指抽检灰剂量不小于设计水泥剂量且不大于设计灰剂量+2%）	2000 元/组	
20			混合料拌和及摊铺含水量过大或过小	2000 元/处	
21			混合料拌和不均匀	4000 元/车	

22		结构层摊铺下承层有浮料、浮土、杂物清扫不干净	10000 元/千平米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10%
23	基层	封闭交通不良导致结构层行车破坏	10000 元/千平米	
24		结构层表面有松散层	10000 元/千平米	
25		底基层、基层间摊铺前下承层未洒水	10000 元/千平米	
26		无侧限抗压强度不合格	10000 元/组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10%
27		基层有离析现象	10000 元/千平米	
28		施工接头不规范	2000 元/处	
29		沥青面层	沥青混合料摊铺温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元/车、次
30	马歇尔试验不合格		10000 元/次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20%
31	压实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元/点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20%
32	厚度不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10000 元/点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20%
33	平整度不符合要求		30000 元/标段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10%
34	弯沉不合格		10000 元/点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20%
35	宽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元/处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20%
36	透层、粘层、封层施工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0 元/处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20%
37	中线偏位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 元/处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20%
38	纵断高程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 元/处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20%
39	横坡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 元/处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20%
40	小型构件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0 元/处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20%
41	检测频率不足		10000 元/项、次	

处罚施工单位、总监办项目及标准一览表

桥涵及防护工程

实体检查表 2-3

序号	处 罚 项 目	处罚金额 (元)	备注
1	中线偏位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元/处	监理罚款额度为 施工单位 20%
2	标高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0 元/处	监理罚款额度为 施工单位 20%
3	砼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20000 元/项、 次	监理罚款额度为 施工单位 10%
4	几何尺寸不符合设计要求	1000 元/处	监理罚款额度为 施工单位 20%
5	钢筋间距、尺寸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 元/点	监理罚款额度为 施工单位 20%
6	钢筋数量、规格不符合设计要求	100000 元/处	监理罚款额度为 施工单位 20%
7	钢筋存在锈蚀现象，且使用时除锈不彻底	3000 元/处	监理罚款额度为 施工单位 20%
8	砼外观不符合规范要求、表面有涂抹现象	3000 元/处	监理罚款额度为 施工单位 20%
9	砼构造物大面平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要求合格率 90%）	3000 元/处	监理罚款额度为 施工单位 20%
10	砼施工不规范（漏振、跑浆、涨模、片石含量高 等）	10000 元/项、 处	监理罚款额度为 施工单位 10%
11	钢筋保护层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 元/点	监理罚款额度为 施工单位 10%
12	梁、板出现横纵向裂缝	10000 元/片	监理罚款额度为 施工单位 10%
13	墩、台产生不均匀沉降（出现裂缝、损坏现象）	40000 元/个	监理罚款额度为 施工单位 10%
14	砼墩、台、梁板用模板不符合要求	10000 元/处	监理罚款额度为 施工单位 10%
15	砼构造物、砂浆砌体养生未进行履盖，养生不及 时	2000 元/处	监理罚款额度为 施工单位 10%
16	砌体大面平整度不符合要求（要求合格率 90%）	3000 元/百分 点	每低于一个百分点
17	砌体砂浆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1000 元/处	监理罚款额度为 施工单位 20%
18	防护工程砌体几何尺寸、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0 元/处	监理罚款额度为 施工单位 20%
19	沉降缝不竖直，起不到沉降作用	2000 元/道	监理罚款额度为 施工单位 20%
20	小桥及盖板涵台帽平整度差，影响盖板受力效果	10000 元/台	

处罚施工单位、总监办项目及标准一览表

各种原材料

实体检查表 2-4

序号	处 罚 项 目	处罚金额 (元)	备注
1	垫层填料不合格	10000 元/处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20%
2	基层用碎石原材料抽检不合格	10000 元/处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20%
3	基层用水泥原材料抽检不合格	10000 元/次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20%
4	路面用沥青原材料主未按要求及时抽检	5000 元/项、次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20%
5	路面用石屑原材料抽检不合格(按料场划分)	10000 元/种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20%
6	路面用矿粉原材料抽检不合格(按料场划分)	10000 元/种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20%
7	路面用碎石原材料抽检不合格(按料场划分)	10000 元/种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20%
8	路面用砂原材料抽检不合格(按料场划分)	10000 元/种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20%
9	桥涵用砷用砂抽检不合格	10000 元/拌和站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20%
10	桥涵用砷用水泥抽检不合格	10000 元/拌和站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20%
11	桥涵用砷用碎石抽检不合格	10000 元/拌和站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20%
12	桥涵用砷用钢筋抽检不合格	10000 元/次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20%
13	砷用其它外构材料(小件)抽检不合格	5000 元/桥涵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20%
14	砌体用砂不符合设计要求	3000 元/处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50%
15	砌体用石料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0 元/处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20%
16	砌体用水泥不符合设计要求	10000 元/处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20%
17	沥青混合料矿料及配抽检不合格	20000 元/次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10%
18	沥青混合料用油量抽检不合格	10000 元/次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10%
19	乳化沥青抽检不合格	10000 元/次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10%
20	水泥堆放未覆盖,有结块现象	10000 元/处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20%
21	钢筋未覆盖、堆放不规范	10000 元/处	监理罚款额度为施工单位 20%
22	原材料现场堆放不规范	3000 元/处	
23	检测频率不足	3000 元/项、次	

处罚施工单位、总监办项目及标准一览表

内业资料检查表 3-1

序号	处 罚 项 目	处罚金额 (元)	备注
1	无内业资料管理制度，责任人不明确	5000 元/次	
2	抄袭、复印、伪造资料，有意涂改、弄虚作假现象	10000 元/页	
3	未能履行开工报告批复手续	5000 元/项、次	
4	开工报告填写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0 元/次	
5	内业资料整理无序，归档不及时，不整齐、整洁，签字不齐全。	5000 元/项	共 4 项
6	质量评定不及时	10000 元/次	
7	内业资料不齐全	5000 元/项	
8	对监管单位文件落实不及时或不按要求书面回文	10000 元/份	

处罚总监办项目及标准一览表

建设管理检查

建设管理部分检查表 1-1

序号	处 罚 项 目	处罚金额 (元)	备注
1	试验室人员不满足合同要求(试验员职称及人数)	1000 元/次	
2	试验室建设不符合以下项要求: 1. 独立试验室, 标准养生室(10m ² 以上); 2. 健全的管理制度; 3. 健全的岗位责任制; 4. 健全的安全责任制; 5. 完善的操作规程; 6. 试验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1000 元/项、次	
3	工程概况、组织机构、质保体系、安全制度、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	1000 元/项、次	
4	建 设 管 理 检 查 内 容 总监办主任或副主任不满足合同要求	10000 元/人、次	
5	专业监理工程师不满足合同要求	5000 元/人、次	
6	试验员、测量员、监理员不满足合同要求	2000 元/人、次	
7	更换总监办主任或副主任	10000 元/次	
7	更换专业工程师	5000 元/人、次	
8	总监办主任或副主任擅自离开现场未履行请假手续	5000 元/天	
8	主要现场监理旁站人员: 1、无合理请假手续, 主要人员不在现场; 2、有合理调动手续, 但工作交接不连接; 3、在岗起不到作用。	1000 元/人、次	
9	不能严格落实建管办现场管理通知单	1000 元/次	
10	不能严格执行有关文件	1000 元/次	
12	不能严格履行上级监管单位处理决定	1000 元/次	
13	对施工单位管理指导不善, 致使出现不规范行为	1000 元/次	
14	监理人员未戴胸卡	200 元/人、次	
15	监理检测频率不足	3000 元/项、次	

处罚总监办项目及标准一览表

路基工程

内业资料检查表 3-1

序号	处 罚 项 目	处罚金额 (元)	备注
1	无内业资料管理制度，责任人不明确	3000 元/次	
2	抄袭、复印、伪造资料，有意涂改、弄虚作假现象	5000 元/页	
3	资料批复不及时	3000 元/项、次	
4	内 业 资 料 检 查 开工报告填写不符合规定要求	3000 元/次	
5	内业资料整理无序，归档不及时，不整齐、整洁，签字不齐全。	3000 元/项	
6	各项技术指标检查频率不足，遗漏部分抽检资料	3000 元/项、次	
7	对监管单位文件落实不及时或不按要求书面回文，文件传达不及时	3000 元/份、次	
8	监理月报及监理日志填写不及时，不真实	3000 元/项、次	
11	工序交接签发不准确	3000 元/项、次	
12	材料许可证签发内容不完整	3000 元/项、次	

第十一章 附则

建管办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进行完善和补充。